

附件 1



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致：金昌市第二小学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单位名称：甘肃中鼎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302MA71EQ8B90

法定代表人：张财山

联系人：张财山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孵化大厦 8-8 号

联系电话：13993571533

我单位自愿参加金昌市第二小学教学楼、综合楼改造项目项目(项目编号：2025JCSJCQCGJHBA134)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(一)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(二)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“失信被

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
(www.ccgp.gov.cn)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章): 甘肃中鼎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盖章): 张明山

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
注: 1.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法人或其他组织)。

2. 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